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SIE-RZ/GZ-301001-2022

电气产品外壳防护等级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egrees protection provided by enclosure

2022-08-01 发布

2022-08-01 实施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目 次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申请	3
4 产品检验	4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6 获证后的监督（适用于认证模式 2）	5
7 认证证书	6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7
9 收费	7

前 言

本规则由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IIE）发布，版权归 SIIE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SIIE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雷远波、张豪、唐明、谭礼清。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与电气产品外壳防护等级认证，包括外壳防护等级要求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电气设备，如洗衣机、热水器等。

2 认证模式

申请人可采用如下两种认证模式之一进行。

模式 1：产品检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复审

模式 2：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3 认证申请

3.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产品种类和产品外壳防护等级划分单元。产品类别相同，且产品外壳的尺寸、外壳防护等级、结构和材料相同，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如：产品外壳的尺寸、外壳防护等级、结构和材料均相同的洗衣机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验，其他生产厂的产品需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3.2 申请文件

3.3.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可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3.3.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3.3.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外壳防护等级产品描述（见附件 1）
b. 外壳防护等级产品部件的测试报告（适用时）
c. 其他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SIIE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同一申请单元的产品，选取代表性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根据需要，覆盖型号产品送样作补充差异或确认检验。

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 SIIE 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4.1.2 样品数量

申请单元的产品为单个型号且外壳防护仅提供防尘或防水时，送本型号的电气产品 1 台进行测试，否则送样数量 2 台（防尘防水不能共用样品）；

申请单元的产品为系列型号时且外壳防护仅提供防尘或防水时，样品应从系列型号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其余型号产品为覆盖型号。外壳防护仅提供防尘或防水时，送主检型号数量 1 台，否则主检型号送样数量 2 台（防尘防水不能共用样品）。

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应保留至监督抽样报告或复审报告出具后，并至少保留 12 个月。

4.2 检验要求

4.2.1 依据标准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4.2.3 检验项目

为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4.2.4 检验方法

依照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标准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所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

4.2.5 检验时限及检验报告

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算起。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

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由 SIIE 指定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验机构负责向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

4.2.6 判定

检验结果应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检验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检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SIIE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SIIE 组织对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证书。

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及提交检查报告时间（适用时）、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见 4.2.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工作日。

5.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整改不通过，SIIE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适用于认证模式 2）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抽样检验。

6.1 认证监督抽检频次

原则上，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检查时间可与 SIIE 其他产品监督检查同时进行。SIIE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SIIE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2 监督抽样检验

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通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抽样检验，如连续两年抽样检验结果均为合格，之后可每两年进行一次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等）随机抽取，原则上，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对于具有多个生产产品相同的 OEM 工厂，由 SIIE 根据情况制定抽样方案。

抽样时，抽取单元内某型号的产品数量 1 台，否则抽取数量为同型号产品 2 台（防尘防水不能共用样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核查。

在工厂抽样时，由工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工厂外抽样时，由抽样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若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若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抽样样品检验项目：对抽取的制品/部件进行全项目检验。

监督结果评价：SIIE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果和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 8.3 处理。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模式 1 的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认证模式 2 的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的结果获得保持。

当认证规则及技术标准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应按规定期限换证，超过规定期限未换发的认证证书，由认证机构予以注销并自行失效。

7.2 复审

申请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经过 SIIE 评价合格后，证书有效期延长，延长周期与新申请证书一致。

7.3 认证产品的变更

7.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或 SIIE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SIIE 提出申请。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

7.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SIIE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则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按 SIIE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

期。

7.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4.1 扩展程序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SIIE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7.4.2 样品要求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检验。

7.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SIIE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SIIE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SIIE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SIIE 提出恢复申请,SIIE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SIIE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申请备案或购买使用认证标志。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8.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SIIE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 SIIE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 SIIE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电气产品外壳防护等级产品描述

一、产品描述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电压	☐ 220V ☐ 380V ☐ 其他:
防护等级	防尘: ☐ IP1X ☐ IP2X ☐ IP3X ☐ IP4X ☐ IP5X ☐ IP6X 防水: ☐ IPX1 ☐ IPX2 ☐ IPX3 ☐ IPX4 ☐ IPX5 ☐ IPX6 ☐ IPX7 ☐ IPX8 ☐ IPX9
外形尺寸	长_____mm 宽_____mm 高_____mm
样品开口	☐ 有 尺寸: 长_____mm 宽_____mm 高_____mm 或直径: _____mm ☐ 无
外壳材料	
制造商/商标信息	

二、产品差异描述:

序号	类型	型号规格	外形尺寸	防护等级	结构	其他差异描述
1	主检型号					
2	覆盖型号					
3	覆盖型号					
4	覆盖型号					

三、提交资料:

产品铭牌或标签、说明书、外壳结构图等。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SIIE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SIIE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SIIE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认证要求。

申请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电气产品外壳防护等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电气产品	GB/T 4208-2017	根据产品外壳防护等级按 GB/T 4208-2017 标准检测全部适用项目	一次/一年*	/

注:

- 1) 表中 *表示一次/两年或由企业根据质量控制情况确定合理的频次。
- 2)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测，通常检测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测。
- 3)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4) 确认检验应按照标准的规定进行，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检测机构（实验室）试验。